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23〕5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安全生产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2023年5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辽宁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党群机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构、基层党委（党总支）、行政管理机构、办事机构、企业、教辅机构等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原则。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大连海洋大学安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安委会）统筹组织，大连海洋大学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安委办）具体实施。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实行综合考核，对各党群机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办事机构、企业、教辅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按照承担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实行分类考核。

第六条 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主要考核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情况，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部门、学校党委工作要求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情况，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健全和落实隐患排查责任倒查问责机制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等。

第七条 对各机构考核内容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共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情况，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部门、学校党委工作要求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及倒查问责情况，部门内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

个性指标依据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要点制定，主要考核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第八条 校安委办负责根据本办法确定的考核要点（见附件）和年度安全工作目标任务，拟订年度安全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考核采取考核对象自评、书面（线上）考核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条 校安委办每年制发考核工作方案，对考核时间和考核方式作出安排。

第十一条 考核对象应当对照考核细则做好自评工作，认真准备、按照要求提交相关工作见证材料和自评总结报告，由校安委办进行书面（线上）审核。

第十二条 校安委办组成考核组，通过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对考核对象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考核。

第十三条 校安委办综合书面（线上）考核和现场考核情况，对考核对象分类别计算分数，并提出初步评定等次建议，经校安委会审核后，按程序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并进行通报。

第四章 考核结果以及运用

第十四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在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经校安委办认定，给予适当加分。生产安全事故防范不力，或者因安全生产工作存在其他严重问题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约谈警示的，给予相应减分。

第十五条 原则上，根据评分结果，将考核对象分为优秀、

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得分 90 分以上，且排名在该类别考核对象前 40%的为优秀；

得分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以及得分 90 分以上但未获得优秀的为良好；

得分 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为合格；

得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一）对发生重大以上（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监管责任且监管责任落实不力的基层党委（党总支），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监管责任且监管责任落实不力的机构；

（二）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二级单位。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一）对分管领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监管责任且监管责任落实不力的机构；

（二）因安全生产问题被上级部门约谈的二级单位。

第十八条 对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监管责任或者存在重大隐患等严重问题被上级通报批评、约谈警示的二级单位，除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执行外，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进行倒查问责。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与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的，考核对象当年不得被评为平安校园先进单位，其领导班子成员当年不得评先评优。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考核对象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并向校安委会书面报告，校安委办负责督促落实。

第二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考核对象，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中已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原有各类考核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安委办负责解释。

附件：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要点

附件

大连海洋大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要点

一、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重点考核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情况

1. 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并加强督查督办，确保落地见效；

2.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集中培训。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情况

3.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

4.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文件；

5.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阶段性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情况

6. 及时修订完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制定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职责和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7. 基层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同志把安全生产纳入议事

日程，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有关问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健全和落实隐患排查责任倒查问责机制；

8.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等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实本单位各行业（领域），特别是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领域的安全管理责任；

9. 科学规范利用安全隐患摸排治理机制，健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的工作方法，明确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落实安全整改过程中的管理、完善整改工程验收制度，实现隐患摸排、分级登记、隐患整治、验收销账的闭环管理。

（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情况

10. 加强与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沟通协调，加强风险研判会商，研究解决重点问题，促进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凝聚学校安全生产治理合力；

11. 落实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

12. 深入开展实验室安全、学生安全、教学安全、科研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建设施工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保障能力；

13. 对重大安全风险实施监测预警，对重大隐患整改实施专

人跟踪整改。

（五）严格事故信息报送、调查处理以及责任追究情况

14. 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统计制度；

15. 依法依规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实施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评估。

（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16. 创新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

二、对各机构重点考核内容

（一）共性指标

1. 部门（单位）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方式，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

2. 定期组织学习本行业（领域）涉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组织研究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学校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安排本部门（单位）或者本系统安全防范工作；

3.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制定完善本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领导班子成员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4. 明确本部门（单位）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统筹协

调安全生产工作；

5. 制定并有效落实本部门（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计划），或者在年度工作要点中专章（节）阐述安全生产内容；

6. 通过部门（单位）网站或者其他宣传媒介（报纸标语、传单、宣传画、宣传手册、多媒体等）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 定期组织对本部门（单位）及直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二）个性指标

8.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积极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组织编制风险辨识指南和隐患判定标准，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监管数据库、重大风险数据库、监督检查信息（隐患和问题）数据库，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实现责任、风险、隐患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9.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强化监督检查，加强与政府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配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0. 按照要求制定修订本行业（领域）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11. 机关内部和本行业（领域）事故发生情况。